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ynaflo Lab Solutions Co., Ltd. 北京戴納實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編纂]申請人於[編纂]可能須[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flo.cn刊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以及促使[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